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 延遲寄發有關

- (1)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及按供股下每接納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通函：(i)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及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及（僅供參考）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供股之條款，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就供股條款之變更及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及修訂公司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通函（「通函」）：(i)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及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及（僅供參考）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供股之條款，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就供股條款之變更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有所變更，故該公佈所載實施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時間表將有所改變。經修訂時間表將載於通函以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之公佈中。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該公佈中「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其須受下列條件規限：(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之上市及買賣。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徵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煒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及吳伯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